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莱应材

股票代码：300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厉善红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经济开发区西五路北首

股权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8年5月3日

一致行动人：

- 1、自然人：厉善君，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经济开发区西五路北首
- 2、自然人：厉彦雷，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经济开发区西五路北首
- 3、法人：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经济开发区西五路北段西侧
- 4、法人：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经济开发区西五路北段西侧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应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莱应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厉善红

上市公司、新莱应材：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深交所：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厉善红

职务：副总经理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2824196512171530

姓名：厉善君(信息披露义务人厉善红之兄)

职务：未在公司任职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2824196101011516

姓名：厉彦雷(信息披露义务人厉善红之侄子)

职务：未在公司任职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1327198605111510

名称：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厉善红持股 56.89%）

法人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机构信用代码：91371327MA3D9WLH38 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厉善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名称：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厉善红之兄厉善君持股 56.22%）

法人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机构信用代码：91371327MA3D9WLW6W 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厉善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厉善君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发展投资的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新莱应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到 2018 年 5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莱应材 14,471,811 股，占上市股份总额的 7.166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3 日，厉善红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 10,760,000 股新莱应材股票，占新莱应材总股本的 5.3283%。

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新莱应材股份 3,711,8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381%，增持后持有新莱应材股份 14,471,8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664%。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新莱应材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数量（股）	均价（元）	数量（股）	均价（元）
厉善红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331,200	16.103	31,200	16.63
厉善君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958,900	16.199	0	-
厉彦雷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247,000	16.189	0	-
临沂卓大资 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1,112,554	15.801	0	-
临沂润商资 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1,172,157	15.885	78,800	16.222
合计	-	3,821,811	-	110,0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件、工商注册登记证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12-57871991
- 3、联系人：郭红飞、朱孟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厉善红

日期：2018年5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22 号
股票简称	新莱应材	股票代码	300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厉善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711,811 股 持股比例：1.83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760,000 股 变动比例：5.3283% 变动后，合计持有新莱应材股份：14,471,81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16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厉善红

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